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
第十二點勘誤表

更 正 後 文 字	原 列 文 字
十二、 <u>受訓人員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。</u> <u>但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	十二、受訓人員應在測驗結束鈴聲響畢前繳交卷（卡），其提早繳交者，應經監場人員點收後始得離場。受訓人員於測驗結束鈴聲響畢時，應靜坐於座位上不得移動，並俟監場人員將試卷（卡）收齊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。